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請假)、蔡文祥(請假)、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曾仁杰代)、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張豐志(請假)、吳重雨(李素瑛代)、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毛仁淡(曾慶平代)、陳耀宗(劉大川代)、許淑芳、陳永順

列席：郭建民、黃椿惠、葉如樺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嚴禁校內任何單位(包括學生社團)向校內經營服務之廠商募款。
2. 本校的校區空間不足及缺乏有效運用的問題沉積已久，空間委員會盼速成立並發揮功用，目前委由劉增豐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彭德保主秘與黃慶隆總務長為副召集人，期望對未來學校整體空間的規劃及運用，更具宏觀及實用效益。
3. 矽導計劃在各校所引起的效應已日趨熱烈，台大對此更是全力投入不僅已爭取3位IEEE fellows，更廣泛的網羅人才及積極建立研發團隊，假以時日將可能與本校並駕其驅，我們必需更上層樓保持領先，與大家共勉之。
4. 關於今年校區的新建築提案，將有光電中心及客家學院兩個規劃案並陳，都將於十一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核准。
5. 上次陳副校長主持的評鑑成績斐然，此次發給各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評鑑資料請積極去進行，並全面以嚴格及謹慎的態度面對以符合上級的要求與指示。對於本校自我審視的近程發展亦有莫大幫助，請陳副校長及教務長協助辦理。
6. 本校 SCI、SSCI 及 SEI 論文數與清大並列第一，期大家更加努力。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國有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情形：

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審查國立大學首長宿舍留用計畫（或興建計畫），本校由總務長率保管組長參加，提出說明：

1. 此土地為新竹縣有地，非屬國有地。
2. 本首長宿舍係因逾耐用年限，方被納入「低度使用」惟目前屋況經本校營繕組會勘表示：仍可繼續供住人使用。
3. 歷年來此戶皆為首長宿舍，且均使用中，亟具本校紀念價值，故有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性，倘將本首長宿舍收回接管，本校爾後將無首長宿舍可用。
4. 此首長宿舍面積僅約四十五坪，供校長一家人住宿使用，校長離職時亦將搬離移交，實屬職務宿舍的一種。況校內其它職務宿舍均供現職教師使用且嚴重不足，若本首長宿舍被收回，校長將無地方可住，嚴重影響校務發展。

5. 首長宿舍位於本校職務宿舍區(該區約有 180 戶單身及有眷職務宿舍，土地面積為 15071.76 m<sup>2</sup>)內之一小部分，無法單獨切割使用，故應維持繼續供首長宿舍使用。
6. 為校務發展需要，請同意繼續保留使用。

(二)舉辦第三招待所說明會

本處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於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舉辦第三招待所施工內容說明會，應邀對象為大學路學人村老師及眷屬。

(三)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份各單位公務進出統計資料。

四、研發處報告

(一)「中華民國第四十一屆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

說明：

1. 凡具有以下資格者均可由各系、所、院或單位，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推薦 -
  - (1)國籍：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具我國華僑身份。
  - (2)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出生日期在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及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3)性別：不拘。
  - (4)職業：沒有限制，祇要所從事的工作對社會、地方、國家或全人類具有相當的影響性，改革性或創造性的成就者，都是我們選拔的對象。
  - (5)品德：我們特別注意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傑出青年不僅是工作和事業上的成功者，同時也是家庭和事業上的模範者。
  - (6)類別：科技發展類、基層勞工類、企業經營類、國民外交類、醫學研究類、社會服務類、農林魚牧類、教育體育類、藝術文化類、公共行政類。
2. 本校得獎人：柯明道 教授（電工系）

於今年 6 月，由電機資訊學院吳重兩院長提名，校長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推薦。

(二)博士班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案。

說明：9 月 17 日研發處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重點如下：

1. 今年度一至三季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核准率須達 90%，若未達到，則教育部將凍結經費。
2. 須在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第三季核銷。
3. 須在十一月底前，將九十三年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預估經費函報教育部彙辦。本處已緊急通知研發常務委員授權研發長同意補助目前申請學生的機票註冊及部分生活費；另本處也將一一通知學生儘速辦理經費核銷。

五、人事室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退職人員聯誼會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正式成立，會中通過聯誼會章程，目前全校退（休）職教職員工共計 226 人，回函贊成者 153 人，當日與會人員計有 56 人，現場繳會費者 50 人，通信繳會費者 5 人，現有已繳會費會員 55 人，正陸續繳費中，目前會所位置暫定中正堂地下室。

六、計網中心報告(陳耀宗主任：交大新世代網路更新計畫)

(一)骨幹

骨幹劃分為行政網路、教學研究網路與宿舍網路。

校內骨幹從 1G(byte/sec) 提升為 10G。

系所骨幹從 100M 提升為 1000M。

校內可以連接一切校外網站，校外只能與登記有案的校內網站溝通。

建立網路攻擊偵測機制。

建立封包過濾機制。

#### (二)用戶設備

提供集中完整網管功能，可有效管制病毒散播。

教職員本人使用專屬行政網路。

教職員本人安全上網，不受學生擠壓。

師生在教學館舍非個人空間使用教學研究網路。

#### (三)宿舍網路全面更新

#### (四)經費估算

骨幹路由器約 3600 萬，光纖與用戶設備約 4400 萬，共約 8000 萬。

#### (五)經費來源

1. 教務長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300 萬。

2. 學務長宿舍費 1600 萬。

3. 計中預算勻支 1000 萬。

4. 校外單位 NDL、CIC、空大、食品所、光復中學、省商、省中、實中約 1050 萬。

5. 校內高用量單位 電工、資工、資科、管院、電資中心、機械、電信約 1050 萬。

6. 校內中、低用量系所配合款約 300 萬，電話協調原則可以配合共約 7300 萬，仍有 700 萬左右溝通協調中，本週末將確定總需求與總經費。

#### (六)預期效益

提高校內頻寬十倍，滿足寬頻視訊教學所需。防堵校外網路攻擊，偵測校內網路攻擊，完成用戶端網管，提高校內網路安全與穩定。今年骨幹集縮比提升十倍，明年將再提升五倍。

#### (七)時程

九月底完成請購，十月底決標，十二月初完工。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及台南校區之雜項及建築工程費預計六千九百萬元，請討論。（璞玉計劃提）。

說明：口頭說明及現場紙本報告。

決議：先送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再請會計室先編列項目，並於招商後再以投資案進行處理。

二、案由：為配合行政院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本校對於首揭方案內所指之「眷屬宿舍」後續處理方式，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台總(一)字第 0920106552 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 0920305413 號函辦理。

(二)按「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重點有：

1. 「眷屬宿舍」定義：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經中央各級機關學校依規定核准配住，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國有眷屬宿舍房屋及其基地。

2. 處理原則：

(1)經檢討已無公用之必要者，由管理機關循序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辦理標售或讓售。

(2)經檢討仍須繼續保留公用者，應於92年9月30日前擬定興建計畫或使用計畫，函報教育部轉國資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繼續保留公用；未依限提報或未獲准留用者，不得繼續使用。

(三)經查本校目前屬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內所指之「眷屬宿舍」計有17戶，目前散落在九龍宿舍、學府路（工友宿舍）及建功一路（學人宿舍）內；經初步檢討後本校「眷屬宿舍」具繼續保留公用之必要性，理由如下：

1. 本校現有職務宿舍不足，將目前17戶「眷屬宿舍」轉成「職務宿舍」，並繼續保留公用，將可解決校內職務宿舍短缺之問題。
2. 本校17戶「眷屬宿舍」係分散於九龍宿舍、學府路與建功一路等處，未來倘不留校公用，將被國有財產局收回標售或讓售，日後宿舍管理將出現漏洞，即一棟宿舍內僅有一、二戶非交大員工居住與產權非國有，管理上具爭議性與不便性。
3. 綜上，基於本校業務發展需要，將本校「眷屬宿舍」轉成「職務宿舍」且繼續保留公用極具必要性。

(四)本校對於「眷屬宿舍」後續處理方式：

1. 於規定期限內（92年9月30日）填具使用計畫函報教育部層轉國資會審議，以申請繼續保留公用。
2. 近期內將召開說明會，加強本校與現住戶之溝通協調。
3. 搬遷補助費：

(1)依規定，退休人員或遺眷自願遷讓者，可按眷舍座落地點、大小等級核發搬遷補助費12---24萬元，以上所需經費由本校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有關本校搬遷補助費之標準（草案）研議如下。

(2)依規定，現職人員無搬遷補助費可領取。惟基於照顧校內同仁考量，後續可考慮協助現職人員優先申請「職務宿舍」。

擬辦：以上處理方式擬奉核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另已於上次行政會議中通過將本校「眷屬宿舍」轉成「職務宿舍」之部分，本次提請討論搬遷補助費部分。

決議：通過。請依照法律規定按宿舍座落地點、大小、等級核發搬遷補助費12-24萬元。

三、案由：擬訂「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一種，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八〇八九八號書函規定略以：「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第十三點規定：「各級公立學校職員之績效獎金制度得參照本計畫規定辦理；教師之績效獎金制度由教育部另行擬訂實施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為期彈性自主，並符合實際需要，有關部屬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是否參照前開院頒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之規定，由各校衡酌實際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二)為激勵同仁工作潛能，提升士氣，落實績效管理，特擬訂本校職工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一)另相關表格如(附件二之附表-1~5)。如奉核可，擬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實施。

(三)另經費來源依「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第五點規定，在各機關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勻支；經費額度按各機關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台幣五千元以內計算為限。依上開規定估算，編制內員工預算員額數（含編制內職員一七七員、駐衛警察二十員、技工、工友一三三員）共三三〇員，約需經費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330 \times 5000 = 1,650,000$ ），擬由人事費支應；非計畫類約用人員現約有二五〇人，約需經費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250 \times 5000 = 1,250,000$ ）擬由校務基金人事費或系所管理費項下勻支。

(四)本案原擬將教師兼行政人員納入適用，惟經會簽會計室表示意見略以，是否與教育部函轉之九十二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之適用對象及第十三點：教師之績效獎金制度由教育部另行擬訂實施計畫相符，應先予確認。為符行政院規定，本案擬先以職工、約用人員為適用對象，教師部分另依教育部研擬之教師績效獎金實施計畫辦理。至會計室所提技工友及職員人數時有變動，請依辦理時員工、約僱人員人數計算總額部分，依行政院上開規定，經費額度係以預算員額編列，是以上項編制內職員經費之編列應尚符規定；約用人員部分則依辦理時人數估算。

(五)本案通過後，擬即辦理宣導會，以使同仁瞭解績效管理之特性及相關作業程序。

(六)又績效獎金制度實施後，本校原依「國立交通大學職工獎勵辦法」獎勵表揚之績優職工，擬暫停辦理。

決議：通過。擬請執行評鑑之委員會嚴格把關，公平公開以使制度循序進行。

四、案由：請討論行政會議之結論可於會議紀錄整理完成後，以電子檔送請各一級主管單位確認，若逾三個上班日後未有異議，請同意在秘書室網頁上公布當期會議紀錄，並發送紙本於全校各單位。（秘書室提）

說明：原行政會議紀錄均於下一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再發送全校各單位，有時效稍遲之情況發生，為增強行政效率，請同意在以電子檔送請各一級主管單位確認未有異議之部分即可發送；有異議之部分，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確認。

決議：通過。

五、案由：擬以 BOT 或自籌經費方式興建「博愛校區招待所」案，敬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所屬座落於新竹市學府路仙宮段五五號之工警眷屬宿舍，土地面積約 200 坪，現為二層樓之公寓建築，共有十戶。因其中八戶符合本次行政院辦理「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所指之「眷屬宿舍」，為避免該宿舍遭國產局收回，將由學校擬具留用計畫報教育部轉國資院審查。

(二)茲因該眷屬宿舍位於住宅區且僅為二層樓之公寓建築屬低度利用之土地，若未有詳盡使用計畫(或興建計畫)，極可能會被國產局收回，為爭取留用，本處擬具短期使用計畫及中長期興建計畫，內容略為：

1. 短期使用計畫：將「眷屬宿舍」改為「職務宿舍」，以解決本校職務宿舍及招待所之不足。
2. 中長期興建計畫：為期土地有效利用，未來若該建物達報廢年限時，擬以 BOT 或自籌經費方式興建「博愛校區招待所」，計劃興建地下一樓及地上四樓之建築物，其中一樓規劃文教生活廣場、二樓為單身套房、三樓及四樓為有眷房間，以解決本校招待所不足。

辦法：擬將「博愛校區招待所 BOT 或自籌經費方式興建安」之簡要開發計畫函報教育部備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先送簡要開發計畫函報教育部備案。

六、案由：本校辦理外籍生申請入學受理單位除教務處（招生組）外，擬請同意亦得由相關學院受理申請。（教務處提）

說明：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擬請同意得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學院平行受理申請，惟學院受理申請後應副知教務處(招生組)，並依規定審查，系所審查通過後經學院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提教務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由教務處(招生組)統籌後續行政作業。

決議：通過。

七、案由：外籍生申請就讀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所辦法，請審議。(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詳如附件三-1-2。

(二)口頭說明。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無。